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甲○○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拍字第2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非訟事件所為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4條規定即明。是以，司法事務官就非訟事件所為處分，亦屬裁定，對於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不服，其救濟程序係抗告而非聲明異議。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5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表示不服，其所提出書狀雖記載為「民事執行異議狀」，仍應認其係對原裁定提起「抗告」，先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與相對人之借款契約成立時起，至民國114年12月底前，均依約正常繳納本息，並無任何欠繳情事，原裁定准許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顯有違誤，應停止本件拍賣执行程序等語。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

01 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
02 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
03 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
04 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
05 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06 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基此，法院所為准駁拍賣抵押物
07 之裁定，核屬非訟事件性質，並未確定實體法之法律關係，
08 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亦無既判力，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
09 押權人提出有關抵押權之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
10 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抗告法院亦僅得就拍賣抵押物事
11 件為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

1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108年8月13日向其借款新臺幣
13 （下同）11,000,000元（下稱系爭債務），約定以1個月為1
14 期，依年金法分240期償還，抗告人並以其所有坐落如附表
15 所示之不動產，為相對人設定最高限額13,200,000元之最高
16 限額抵押權，以擔保抗告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
17 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因借款、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等原
18 因所生之債務。詎系爭債務清償期屆至，經相對人定期催告
19 後，債務人仍未依約清償，依貸款契約書第10條第8項約
20 定，視為系爭債務全部到期等情，經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
21 產之登記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貸款
22 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郵件回執證明為證。抗
23 告人經原審通知其表示意見，未就上情予以爭執，原審就上
24 開證據為形式上審查，認相對人已符合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
25 件，乃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於法尚無不合。至抗告意
26 旨主張抗告人均依約清償系爭債務，係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
27 有爭執，揆諸前開說明，應另循訴訟程序救濟，非本件非訟
28 程序中所得審究。是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9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任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應附繕本），並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與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曾啓聞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〇〇	〇〇	〇〇	0000	(空白)	000	000/00000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1	0000	〇〇段0000地號土地		鋼筋混凝土造00層	00層：00.00	陽台：00.00	全部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號00樓之0			00層：00.00		
					合計：000.00		
共有部分		〇〇段0000建號，面積：0,000.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000/00000，（含停車位編號：00，權利範圍：000/00000、00〇，權利範圍：000/00000）					
備註							